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海商上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銘榮元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士銘

訴訟代理人 吳小燕律師

吳文賓律師

王博正律師

陳冠宇律師

楊岡儒律師

複代理人 洪千惠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反訴被告 邁輝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錦銘

訴訟代理人 黃欣欣律師

吳冠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銘榮元實業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銘榮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「銘榮元實業有限公司」於民國109年8月28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，此有經濟部109年8月28日經授商字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03 民事第一庭

04 審判長法官 甯 馨

05 法 官 林雅莉

06 法 官 洪能超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0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11 書記官 黃瀚陞